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屹女士通知，获悉刘屹女士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刘屹	是	2,400,000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
刘屹	是	990,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
刘屹	是	25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3%
刘屹	是	43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7%
刘屹	是	1,3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

2、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屹	是	1,489,999	2016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3%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2,860,000	2017年11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77%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500,000	2018年10月15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500,00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800,000	2018年11月27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9%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70,0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29%	个人资金需求
刘屹	是	3,44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6月26日	2019年7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6%	个人资金需求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6月26日，刘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4%；其所持有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6,865,99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1%，占公司总股本的3.50%。

4、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刘屹女士、邓志刚先生等8人为一致行动人，陈志兵先生作为刘屹女士配偶，自动计入一致行动人。截至2019年6月26日，9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6,239,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1%；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30,955,999股，占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17%，占公司总股本的6.42%。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